***4-A***

**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**

**【請現場填完繳回】**

**113學年度(含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請欄(\*必填)** |
| 學 生 姓 名 |   | 科 別年 級 |  科(學程) 一年 班  |  學 號 | 免填 |
| □申請免學費補助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**雜費減免**) | □無特殊身分□有特殊身分**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**□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原住民學生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※不予查調** |
| □不申請免學費補助**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** |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**※不予查調** |
| 學生簽章 |   | 家長簽章 |   | 承辦人簽章 |  |
|  |  |  |
| **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(\*必填)**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話 |   |
|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電話 |  | 住址 |  |
| 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 | * 是(續填右列表格)
* 否
 | 原就讀學校 |   | 是否已請領 補 助 | □是 (金額) □否 |
| 科別 |  科(學程) |
| 年級 |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1.已依相關法令規定，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  者，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。2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或有異動重新填列，應由學生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需負連帶賠償責 任。3.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 |